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交易

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建議在中國發行可交換債券

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建議在中國發行可交換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發行人(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建議發行可交換債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前完成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登記建議發行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的發行規模估計為本金額最多約人民幣200,000,000元，年期最長三年。可交換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於行使期內選擇交換發行人現時持有的A股。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持有30,000,000股A股，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可獲得的公開資料，相當於A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4%。發行可交換債券完成後，假設債券持有人會於行使期內將用作抵押的全部30,000,000股A股悉數交換可交換債券，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可獲得的公開資料，發行人於A股公司的權益將作全數出售。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發行可交換債券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其於A股公司的權益。由於交換A股可由債券持有人酌情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最多30,000,000股A股被視作於發行可交換債券時出售。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發行可交換債券項下擬進行的出售A股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發行可交換債券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發行可交換債券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發行可交換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A股之通告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建議發行可交換債券未必一定會實現，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建議在中國發行可交換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發行人(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建議發行可交換債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前完成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登記建議發行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的發行規模估計為本金額最多約人民幣200,000,000元，年期最長三年，可交換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於行使期內選擇交換發行人現時持有的A股。

建議發行可交換債券由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牽頭承銷商(「承銷商」)安排，承銷商為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合格金融機構，將促使不多於200名合格投資者認購可交換債券。合格投資者為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中列明的合格投資者。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預期不會有任何關連人士認購可交換債券。

將發行的可交換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世紀金花股份有限公司

可交換債券之最高本金總額： 最多人民幣200,000,000元，將分批發行

可交換債券發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或之前完成，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由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

發行地點： 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

可交換債券的期限： 最長三年

利率：可交換債券期限內可交換債券的年票息率將為將由本公司與承銷商於可交換債券發行日期釐定及落實的固定利率。

利息須每年支付。

抵押品：作為發行可交換債券的擔保，發行人將提供一定數量的A股作為抵押品（「**抵押品**」），據此，債券持有人可根據債券持有人認購的可交換債券面值及發行人提供的抵押品總金額，於行使期內行使權利交換A股。

抵押品的金額將基於緊接可交換債券發行前二十個交易日A股平均收市價釐定，且無論如何不得低於可交換債券最高本金額的130%及最多為合共30,000,000股A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A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4%。

此外，於可交換債券發行後的行使期內，發行人須確保抵押品的金額（按任何連續二十個交易日A股的平均收市價計算）維持在不低於可交換債券當時未償還本金額110%的水平。

於行使期內，如抵押品的金額在任何連續十個交易日超過可交換債券當時未償還本金額的140%，發行人有權解除及／或變現一部分抵押品，惟解除及／或變現該部分抵押品後抵押品的餘下金額須維持在不低於可交換債券當時未償還本金額130%的水平。另一方面，如任何連續十五個交易日內任何連續十個交易日抵押品的金額低於可交換債券當時未償還本金額的110%，則發行人須以現金及／或額外數目的A股補足抵押品金額。

行使價：

初步行使價將於可交換債券發行日期釐定，且無論如何不得低於緊接可交換債券發行日期前一個交易日A股收市價的90%及緊接可交換債券發行日期前二十個交易日A股平均收市價的90%，最低行使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10元。如緊接行使可交換債券前行使價預定為低於每股A股人民幣10元，則發行人可能行使酌情權不進行發行可交換債券，或決定繼續按行使價每股A股人民幣10元發行可交換債券。

為作說明，按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A股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9.74元及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二十個交易日A股平均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9.71元計算，行使價(如具體化)將定於每股A股人民幣10元。

如初步行使價定為高於每股A股人民幣10元的價格，且進入行使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內至少五個交易日A股的收市價低於可交換債券初步行使價時，行使價將自動調整至每股A股市價或人民幣10元(以較高者為準)。

債券持有人僅有權於行使期內將可交換債券交換成A股。

贖回權及行使價調整：

行使期內，如該期間任何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內至少十個交易日A股的收市價等於或高於可交換債券當時行使價的130%，發行人董事會可於此後十個交易日內選擇按可交換債券面值的108%（包括任何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贖回的可交換債券。此外，行使期內，如可交換債券的未贖回本金額低於人民幣30,000,000元，發行人董事會可按可交換債券的面值連同任何應計利息贖回所有未贖回的可交換債券。

此外，行使期內，如該期間任何連續十個交易日內至少五個交易日A股的收市價低於可交換債券當時行使價的90%，發行人董事會可於此後五個交易日內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酌情調低可交換債券的行使價。可交換債券的經調整後行使價應不低於調低行使價前二十個交易日的A股平均收市價的90%以及調低行使價前一個交易日A股收市價的90%。

債券持有人之認沽權：

可交換債券期限內最後六個月期間，如該期間任何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內至少十個交易日A股的收市價低於可交換債券當時行使價的70%，發行人須於該相關事件首日刊發公告。債券持有人可於該公告後十個交易日內要求發行人按可交換債券面值的108%（包括任何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贖回可交換債券。

信用評級： 發行可交換債券毋須信用評級。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交換債券的所得款項將用於為本集團現有債務再融資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按照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有關發行人及可交換債券的相關文件將派發予合格投資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文件乃按照中國規定編製，僅限於發行人，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反映本集團的經營或現狀。

發行可交換債券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發行可交換債券是本集團贏得中國金融市場認可的重大舉措。發行可交換債券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來源，為現有債務再融資，目標是降低本集團的融資成本。鑒於發行可交換債券將為本公司帶來更大的財務靈活性，且可交換債券可優化本集團的債務結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可交換債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A股之財務影響

假設債券持有人將於行使期開始時按最低行使價每股A股人民幣10元交換所有30,000,000股A股，債券持有人交換所有30,000,000股A股將產生有關發行可交換債券的出售虧損約人民幣15,600,000元（相當於約19,500,000港元）。虧損乃參考A股的原始取得成本及債券持有人根據可交換債券交換最高數目A股的最高行使價計算。

出售事項的最終收益／虧損將視乎（其中包括）將提供作為抵押品A股數量、可交換債券行使價及最終審計而定。

A股公司之資料

A股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A股自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二日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0)。A股公司主要從事醫藥製造業，主要業務為藥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根據A股公司之已刊發財務報表，A股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前淨溢利	63,493	43,304
除稅後淨溢利	53,812	27,808

A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18,426,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持有30,000,000股A股，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可獲得的公開資料，相當於A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4%。發行可交換債券完成後，假設於行使期內將可用作抵押的全部30,000,000股A股悉數交換可交換債券，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可獲得的公開資料，發行人於A股公司的權益將作全數出售。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發行可交換債券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其於A股公司的權益。由於交換A股可由債券持有人酌情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最多30,000,000股A股被視作於發行可交換債券時出售。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發行可交換債券項下擬進行的出售A股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發行可交換債券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發行可交換債券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發行可交換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A股之通告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經營百貨商場、購物中心及超級市場。發行人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經營百貨商場。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吳一堅先生亦為A股公司的董事長,被視為於發行可交換債券中擁有權益。除另有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發行可交換債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就考慮及批准發行可交換債券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建議發行可交換債券未必一定會實現,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A股公司的A股;
「A股公司」	指	金花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0);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交換債券的持有人;
「抵押品」	指	具有本公告「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建議在中國發行可交換債券—抵押品」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可交換債券」	指	發行人將發行的本金額最多人民幣200,000,000元的三年期私募可交換債券；
「行使期」	指	於可交換債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六個月期間屆滿後首日起，並於可交換債券從上海證券交易所退市之日止的期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世紀金花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83.88%；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為批准發行可交換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為作說明，本公告中人民幣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金孝賢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吳一堅先生、陳為光先生、金孝賢先生及沙英杰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帥先生、曹永剛先生及曲家琪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國偉先生、阮曉峰先生、孫枝麗女士及曹國琪博士組成。